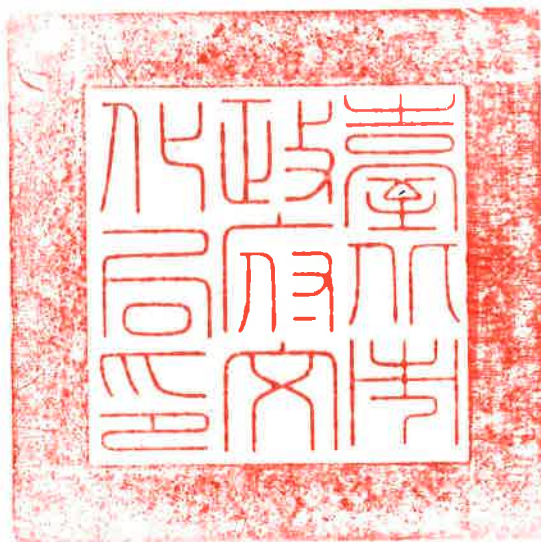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10030399900號
附件：公告表及地形地籍示意圖



主旨：公告指定「福州街11號日式宿舍」為本市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指定「福州街11號日式宿舍」為本市古蹟。

(一)名稱：福州街11號日式宿舍。

(二)種類：宅第。

(三)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1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築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439及442地號土地（面積為542平方公尺），建築物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440建號（面積為180.03平方公尺）。（以上面積乃根據地籍資料而來，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本棟建物為日本殖民時期總督府技師尾辻國吉以其熱帶氣候家屋構造的專業知識，考量臺北地方氣候及基地條件所營造之自宅，具建築史上之意義。

- 2、為臺北市少見的二樓日式住宅，具有獨特的建築形式。
- 3、入口門柱型式特殊精緻。
-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3、4、5款指定評定基準。

(六)保存範圍：古蹟主體及圍牆。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並將副本寄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鄭美華



古蹟公告表

名稱	福州街 11 號日式宿舍
類別	市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1 號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建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439 及 442 地號土地（面積為 542 平方公尺），建築物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440 建號（面積為 180.03 平方公尺）。（以上面積乃根據地籍資料而來，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指定理由	一、 本棟建物為日本殖民時期總督府技師尾辻國吉以其熱帶氣候家屋構造的專業知識，考量臺北地方氣候及基地條件所營造之自宅，具建築史上之意義。 二、 為臺北市少見的二樓日式住宅，具有獨特的建築形式。 三、 入口門柱型式特殊精緻。
法令依據	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辦法。 二、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4、5 款評定基準。
保存範圍	古蹟主體及圍牆。